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對在社區居住的全癱瘓病人
提供的支援和協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當局對於四個自助組織 — 「香港肌健協會」、「自強協會」、「栢力與確志協會」及「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就全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所獲經濟援助、支援及訓練的關注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上述四個自助組織表達了他們對全癱瘓病人所獲支援及協助的意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與這四個自助組織會面，聽取他們的關注和要求。共26名全癱瘓病人及15名照顧者出席是次會議。這些病人希望藉著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和經濟援助盡量留在社區生活並融入社會的願望，在會上獲得確認。當局對他們的要求所作出的回應，除載列於CB(2)2280/03-04(05)號文件外，現補充如下：

經濟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提供的特別津貼

簡化轉介程序

3. 當局已簡化全癱瘓病人申請特別津貼以支付各項開支的程序，

以加強溝通和方便各專業人員處理有關申請。有關措施包括使用新的專用轉介表格，以供申請醫療消耗品和康復用具特別津貼及特別護理費津貼。

4. 為了以更協調一致的方式處理涉及全癱瘓病人的綜援個案，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已安排專責隊伍處理這些個案，每個辦事處並指定一名職員負責統籌。

特別護理費津貼

5. 根據現行政策，在綜援計劃下設有一項特別護理費津貼，發放的金額為每月 4,296 元（特殊個案可獲更高金額），以支付聘請照顧員照顧在家中居住的殘疾或弱智病人的開支。倘若照顧員為病者家人，可以在家中提供協助，這些病人一般都不會獲發這項津貼。特別護理費津貼的申請須得到醫療證明和社工推薦。

6. 考慮到全癱瘓病人的特殊情況，以及理解到家人照顧他們時面對的困難（他們可能需要在家中接受 24 小時深入照顧和護理），社署將以更具彈性方式向這類病人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社署會考慮向有理據支持的個案發放特別護理費津貼，用以聘請全職或兼職的照顧員，藉以紓緩和協助全癱瘓病人的家人為他們提供個人護理。

慈善基金

7. 除了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提供的傷殘津貼外，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全癱瘓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病人互助組織或志願團體向有關的慈善基金申請資助，用以購買醫療用品和日用品。

8. 除了在二零零三年向香港肌健協會撥款 50 萬元以資助全癱瘓病人購買醫療用品外，余兆麒醫療基金亦剛同意由余兆麒殘疾人士基金增撥 50 萬元，同樣用作資助有經濟困難的全癱瘓病人購買醫療用具及康復消耗品。約有 20 名全癱瘓病人會透過這筆合共 100 萬元的撥款受

惠。

社區支援服務

日間照顧服務

9. 六間嚴重傷殘人士護理宿舍現正提供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每間護理宿舍各設有五個服務名額。

暫顧服務

10. 康復住宿院舍提供暫顧服務，為有臨時住宿需要的人士提供服務，例如藉以紓緩照顧者照顧工作的重擔，讓他們稍作休息。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暫顧服務的服務名額會增加至 180 個，當中包括 20 個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服務的名額。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服務範圍將擴展至嚴重傷殘人士，以便根據這些人士的個別需要，提供膳食服務、家務助理、接送以至個人照顧及護理照顧的全面照顧和支援服務。

輔導服務

12. 公立醫院／診所的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為全癱瘓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支援，協助他們克服面對的困難。如有需要，亦會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學家提供的心理服務。

家居改裝服務

13. 醫院管理局的醫療專家或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隊的職業治療師，為全癱瘓病人提供有關所需康復用具／輔助器材的資訊，以及就

家居改裝提出意見／建議，以方便他們在社區中生活。對於在公共屋邨居住的全癱瘓病人，房屋委員會會負責進行建議的家居改裝項目；至於領取綜援的非公屋住戶則可獲得綜援計劃的津貼；其他需要經濟援助進行家居改裝的病人，可透過醫務社工申請有關的慈善基金。

為照顧者提供培訓

14. 在全癱瘓病人出院前，醫院的跨專業小組會先評估個別病者的復康需要，為他們做好出院的準備。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會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訓練，教導他們在家中照顧病者所須掌握的知識。如有需要，物理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師會提供日間培訓或家訪，為照顧者提供持續支援。

15. 香港復康會所營辦的社區復康網絡為脊髓受傷病人（包括全癱瘓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服務並舉辦各類計劃，以協助他們掌握基本復康知識和自助技巧，藉以增強他們應付殘疾的能力和信心。社區復康網絡亦推行了一項「身心自強小組」計劃，協助長期病患者及其照顧者應付壓力、建立有效溝通和正面的思維，及制訂長期照顧計劃。

16. 各自助組織和家居訓練及支援服務亦有推行其他照顧者培訓計劃。當局會繼續鼓勵服務機構加強對照顧者的培訓，及協助全癱瘓病人獨立生活。

徵詢意見

17. 請各委員閱悉當局就全癱瘓病人及其照顧者的關注作出的上述回應。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七月